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790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華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盧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,084,16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,432,002元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；其中新臺幣567,792元自民國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2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6,07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695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約定可憑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
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6月24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（另有0000000000000000為實體卡號、0000000000000000為虛擬卡號），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截至115年9月1日止，累計尚有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84,169元未給付，其中1,999,794元為消費款、79,369元為循環利息、5,006元為依約得計收之其他費用，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2條、第23條之約定，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其中1,999,794元自115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並聲明：㈠、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、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。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，不在此限。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。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、客戶消費明細表、歷史帳單彙總查詢等件為證。又被告非經公示送達已收受開庭通知及起訴狀繕本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㈡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再

按，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總計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任。

㈢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為假執行之宣告，爰無不合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6,07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姿儀